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林瑞成委員

委員：洪泰榮委員、張雪鳳委員、謝雅雯委員(請假)、盧映潔委員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視察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由所長及三位科長陪同，至臺南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戒護區視察收容少年上課輔導狀況及農場習藝情形。
- (二) 本季議題討論及所方說明回覆，內容詳第三項-視察內容及處理建議。
- (三) 本季視察小組無受理收容人陳情案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建議

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	機關回覆
一、臺南少年觀護所有關生命教育課程的安排： 經視察委員檢視臺南少年觀護所的課表，發現有關生命教育的課程，是由佛光山提供的師資來授課。由於宗教團體會有特定的教義以及對生命的價值	1. 本所生命教育課程由鄭秀珠老師授課，以生命教育理念如：探索人生目的與意義、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自我的認識與提升、靈性的覺察與人格的統整，為課程內容。 2. 授課方式以剪報、媒體影音或微電影教學指引為主。

<p>觀，視察委員認為由特定的宗教團體來進行生命教育的課程並不妥適。</p>	<p>3. 鄭秀珠老師退休前任職崑山中學，具九年一貫輔導教師證，目前兼具佛光山志工身分。</p>
<p>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p>	<p>機關補充說明</p>
<p>張雪鳳委員：生命教育理念認知應該可以較多元化的，如能也安排其他領域方面老師講解，應該較理想。 林瑞成委員：盧委員所提本議題就是建議所方在這方面課程能夠提供多元化師資。</p>	<p>輔導科長：感謝委員建議，往後在本課程會盡量在師資方面妥適安排。</p>
<p>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p>	<p>機關回覆</p>
<p>二、臺南少年觀護所有關戶外活動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視察委員檢視台南少年觀護所的課表，發現上午有半個鐘頭的健康操或晨讀，下午有半個鐘頭的戶外活動是環境整理。 2. 依曼德拉規則第 23 條規定：(1)凡是未受雇從事戶外工作的囚犯，如氣候許可，每天最少應有一小時在室外作適當鍛煉。(2)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齡和體力方面適宜的囚犯，在鍛煉時間應獲得體育和文娛訓練，應為此目的提供場地、設施和設備。 3. 因此，臺南少年觀護所倘若上午的晨讀並非在戶外，則少年在室外的活動時間即不足於一小時。 4. 臺南少年觀護所提出的下午戶外活動是環境整理，恐不合乎曼德拉規則對於青少年收容人之戶外活動應有體育及文娛訓練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內安排每天上午 30 分鐘健康操及下午 30 分鐘戶外活動。 2. 目前每周有 3 節體育課程。 3. 113 年度重新調整規劃課程，並視當天氣候安排少年運動。 4. 早上健康操於天氣狀況許可改至運動場實施。 5. 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以戶外活動為主；若遇當日已有上體育課方加強本所環境清潔。 6. 若遇天候欠佳、本所工程施工、臨時勤務調整（常教、安檢、演習…等），調整為室內活動或得舒展身心之電視、電影欣賞。
<p>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p>	<p>機關補充說明</p>

<p>盧映潔委員：請教貴所少年體育課內容？</p> <p>林瑞成委員：是否有聘請體育老師教導？</p> <p>洪泰榮委員：在觀護所的少年可能成長經歷都是較好動或精力充沛，建議如經費允許可聘請專業老師、教練，帶少年們做一些有趣及多樣化等的運動，應該效果會較好。</p> <p>張雪鳳委員：桌球同樣是一項不錯運動，建議也可請老師、教練來教授。</p> <p>林瑞成委員：就請所方調整規劃 113 年度體育課程，如天候許可，洽詢臺南大學合作，由專業老師教練指導。</p>	<p>訓導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課主要是球類活動，所內少年很多在國中小都有籃球、棒球等技能，我們主要是提供場地、球具供他們打球運動。 2. 在假日也有上午時段出來打球活動，體育課時間約 1 節課（1 小時）。 3. 體育課目前是由同仁（學生班主管）帶課，會先進行暖操熱身再進行打球等活動。 <p>輔導科長：與校際合作，預計在寒假期間邀請臺南大學入所開辦武術營隊活動，而這方面技能並非學習攻擊、打架等，而是一項謙卑態度的內化涵養。</p>
<p>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p>	<p>機關回覆</p>
<p>三、臺南少年觀護所有關少女收容人的課程安排：</p> <p>經視察委員檢視臺南少年觀護所的課表，對於少女收容人在每星期四上午有將近兩個鐘頭的串珠課程。視察委員認為串珠是否具有教育的功能，不無疑問。請臺南少年觀護所說明為何安排此等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安排此課程目的，希冀藉由短暫收容期間能習得技能，並培養專注及穩定情緒。 2. 串珠課程屬習藝課程，學校及坊間亦有開辦相關課程。 3. 收容少女亦表示喜歡相關課程。
<p>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p>	<p>機關補充說明</p>
<p>盧映潔委員：在女所習藝課程方面建議盡量多元化，而非僅串珠課程。</p> <p>林瑞成委員：習藝課表還有哪些課程，可修正增加。</p>	<p>輔導科長：少女習藝課程方面另外還有手工肥皂的製作，會採納委員建議盡量較多元化。</p>
<p>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p>	<p>機關回覆</p>

<p>四、臺南少年觀護所有關個別輔導的安排：</p> <p>經視察委員檢視台南少年觀護所的輔導記錄，發現有的少年是由所內輔導人員為輔導，有的是外聘的心理師為輔導，有的是由外聘的社工師為輔導，有的是由志工為輔導。請臺南少年觀護所說明輔導人員的安排是如何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內輔導依據上級函示規定及少年情狀、意願安排。 2. 輔導員：辦理新收輔導，每位入所少年至少輔導1次。對違規少年亦進行輔導。 3. 勞務承攬心理師：針對鑑別報告對象進行晤談及輔導；另有關違規、自殺、情緒不穩等高風險少年加強輔導；有意願主動約談少年亦列入輔導。 4. 外聘心理師：配合業務需要(如科學實證毒品課程)進行團體課程輔導、個別輔導。 5. 臺南市立醫院社工師：針對身心科門診轉介之少年及毒品案、身心障礙等少年進行輔導。 6. 志工：個管師依少年班主管建議或少年意願，將初次入所少年、情緒低落、身心障礙、違規少年列入輔導對象，安排志工輔導。
<p>視察小組建議及補充說明</p>	<p>機關補充說明</p>
<p>林瑞成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所是否有內部規定少年輔導方面如何分案、分配方式？ 2. 心理師是採勞務承攬或外聘等？有何區別可否說明。 <p>盧映潔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所提供之少年課表有一「七大面向」課程，請說明內容如何？ 2. 能否提供少年上課課表列為報告附件。 	<p>輔導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所個管師依教輔同仁建議或少年意願，來做輔導方面分案、分配。 2. 勞務承攬部分要視上級經費、預算補助情形；外聘部分則由各輔導課程經費，洽在地較具規模的心理治療所等，派專業具執照心理師入所輔導。 3. 本「毒品七大面向課程」，主要依據矯正署頒布規定辦理，包含「家庭及人際關係」、「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必須分別安排授課予在所少年，且所有矯正機關皆有排授本課程。

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	說明
五、臺南少年觀護所上課過程的實地訪視	由所長及輔導、訓導、總務三位科長陪同講解，至戒護區視察收容少年上課、輔導過程及農場習藝情形。
案由議題及視察內容	說明
六、臺南少年觀護所的行動接見裝置操作的實地訪視	因視察時段無接見案件進行，僅於會議中由訓導科長講解，該所行動接見裝置皆正常運作。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列管、解除列管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之建議事項，均已解除管考，無列管事項。				

五、附件

- (一) 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二) 視察照片
- (三) 收容少年課表